

《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

學員招募作業須知

一、活動名稱

《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

二、活動目的

台灣近二十年來每年新生兒人數銳減，而因少子化所造成人口結構的改變，使得台灣將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化社會。長者的安養與照護成為老少全民都需要面對的問題，政府更是制定了長照 2.0 的政策，來因應未來的長照與安養需求。

其中，多國正在落實的代間學習——也就是由長者與孩子一同從事活動、分享生命的經驗——是面對全球人口老化因應的新契機。

本工作坊將會以高雄市苓雅區閒置空間的地點作為創意發想場域，以國內首座利用國小閒置空間改建而成的日照中心及高齡健促場域——「大同福樂學堂」及「大同健康守護樂園」、教會閒置空間再利用——「大同金齡書坊」為例，除了藉此了解活化閒置空間所帶來的效益及特色外，更進一步探討如何在新的閒置空間——苓雅寮老人活動中心，發展出不同樣貌的代間學習、青銀共創模組。本次工作坊更將導入「創意高齡 Creative Ageing」概念，期待在超高齡的時代，找到地方場域作為迎接超高齡社會的可能與想像，建立試圖爬梳高齡產業發展可能性。

透過深入探討的議題、完整的工作坊架構、實際的成品產出、專家回饋與教授跨領域的技能，讓有志朝「創意高齡」、「高齡產業」與「地方創生」領域發展的夥伴能透過本次工作坊實際產出的服務方案與活動設計，創造跨代共融的新形態場域。

本工作坊將運用下述特色教學方法進行：

- 本活動將同時透過 **4D 服務設計** 的架構(Discover, Define, Develop, Deliver)，讓學生從發掘、定義、發展與產出的過程，尋找場域問題的痛點，進而設計出貼近場域需求的服務設計方案。
- 採用 **體驗式學習** (experiential learning)、**生活實驗室** (living labs) 與 **服務設計** (service design) 的精神，針對使用者之觀點發展出「有用」(usefulness)、「能用」(usability) 及「想用」(desirability) 的產品。

三、工作坊執行方式

本工作坊將分為3組，每組由6-8位學生組成跨領域團隊，以下列2個主題運作。每組搭配一位健康照護領域的導師與設計領域的業師指導。

題目	主旨
活動設計	本題目旨在引導學生、民眾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如何將孩子的生命教育與長者的照護需求結合，協助社區實現在地老化的條件。
溝通平台 (聯絡簿設計)	本題目旨在引導學生、民眾朝「服務提供者」的角度思考，如何有效的幫助照顧服務員與家屬建立有效的溝通平台，使家屬可以清楚的知道長者的健康數據與在日照中心的狀況。

■ 活動期程

日期	4D 進程	主題	地點
Day 1 08/17 (六)	Discover 發掘	《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服務創新概論	苓雅區區公所
		場域參訪	
Day 2 08/18 (日)	Define 定義	專家交流訪談	苓雅區區公所
		概念收斂與設計發想	
Day 3 08/24 (六)	Develop 發展	服務設計方案實作	
Day 4 08/25 (日)	Deliver 產出	發表	

■ 活動加值

凡錄取本次工作坊並完成產出的參與者，日後將具備發想場域以「青銀共創」為主題的「空間優先進駐權利」。

四、活動日期

108年08月17日(六)、08月18日(日)、08月24日(六)、08月25日(日)

五、活動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5樓)

六、招募對象: 共計招募30名學員

(一) 就讀大學一年級以上的學生，具智慧健康生活領域(健康輔具醫療、護理、照護、社工、健康促進等)與設計專業(平面設計、動畫設計、商業設計、文創設計等)相關系所背景。

(二) 對於高齡議題和地方創生有興趣的藝術、設計、文化創意工作者。

(三) 對於以公民參與的跨領域設計議題具有高度興趣之居民、非相關科系有興趣參與活動之民眾。

七、學員遴選條件

1. 大一生(含)以上程度之在學學生，不限系所背景。
2. 大一生(含)以上程度之在學學生，具智慧健康生活領域(健康輔具醫療、護理、照護、社工、健康促進等)與設計專業(平面設計、動畫設計、商業設計、文創設計等)相關系所背景優先。
3. 對於高齡議題和地方創生有興趣的藝術、設計、文化創意工作者。
4. 對本課程規劃之內容及相關實作體驗活動具高度參與意願者。
5. 公民參與的跨領域設計議題具有高度興趣之居民、非相關科系有興趣參與活動之民眾。
6. 主辦單位之籌備委員會將召開遴選會議擇定學員入選名單；入選資格將根據報名者專業領域與報名動機（簡述於報名表內）進行資格審查。

八、報名方式

1. 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備妥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同意全程參與切結書、訪問錄影同意書、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及保密同意書各乙份，逕寄送：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 第一教學大樓 12 樓 1207 室

陳微竹小姐收

聯絡電話：0927120689

- 一律以郵寄掛號方式為之，併同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E-mail：chu8197@gmail.com

九、錄取公告方式

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08 月 07 日公告於「[XI Sheng-創意高齡、地方創生服務設計](#)」臉書專頁(<http://t.cn/AiNeTPG9>)

十、報名作業期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08 年 07 月 18 日	開放報名	一律以郵寄掛號方式為之，紙本信件以 08 月 95 日
108 年 08 月 05 日	報名截止	前郵戳為憑，併同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
108 年 08 月 07 日	公告錄取	發布於本計畫 粉絲專頁網站 ，並以 電子郵件 寄送錄取通知。

十一、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十二、主辦單位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十三、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

十四、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錫盛事業有限公司籌備處、高雄市音樂養生慈善公益協會

十五、 注意事項

- (一) 關於本計畫及本活動詳細內容之介紹，請至「《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臉書專頁查詢 (<http://t.cn/AiNeTPG9>)。
- (二) 本活動共為期四天，免報名費。主辦單位將提供學員食宿。(除與場域間之交通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交通費用。)
- (三) 學員需同意且全程參與此次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不得缺席。
- (四) 參加工作坊團隊所提供之產出，不得抄襲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經發現屬實者，執行單位將追回已提供之工作坊獎勵。
- (五) 各團隊之簡報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參考資料來源。
- (六) 本競賽辦法若有不足之處，主辦單位有權可隨時增補。

- (七) 本協會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聯絡窗口。
- (八) 為增進國內智慧生活領域教育課程之推廣效益，本計畫擬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攝錄影，其內容將作為後續資料剪輯、典藏及教育推廣之用，故參與學員須同意於攝錄影過程中使用其姓名、聲音或肖像等個人資訊。
- (九) 活動過程中之成果作品產出將做為後續計畫推廣之用，故參與學員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之著作利用授權。
- (十) 因考量未來成果之產業利用，凡是參與此次活動的相關人員皆需簽署保密同意書。
- (十一) 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此次活動所需之用，主辦單位承諾負起保障隱私之責，絕不會向未授權人士透露任何相關資料。
- (十二) 主辦單位將根據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查，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並連同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同意全程參與切結書、訪問錄影同意書、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及保密同意書，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併同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主辦單位（郵戳為憑）。
- (十三) 聯絡資訊：錫盛事業有限公司 陳微竹小姐 0927120689，e-mail:

chu8197@gmail.com。

(十四) 本作業須知、報名表以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電子檔，亦可於「[XI Sheng-創意高齡、地方創生服務設計](#)」臉書專頁查詢。

《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報名表

中文姓名				照片
生日	西元 / 月 / 日	年齡		
身認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				
科系		年級		
研究領域 / 專長				
住家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食宿安排	若錄取，是否需要協助安排住宿？（高雄地區除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請簡述報名工作坊的動機				

對於工作坊的期待是…

對於未來的職涯期待是…

請問是否有「原型製作」(prototype)或者服務設計的經驗？如有請簡述。

相關必備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學生組免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2019《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以下稱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課程、活動等相關業務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學院將依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性別、照片、國民身份證(護照)字號、就讀學校科系/班別、通訊處、連絡電話、緊急聯絡人/方式、E-mail、溝通方式、參加原因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同意本主辦單位招募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繪製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及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你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各人資料冒用、濫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學院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內容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全 程 參 與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就讀_____學校/公司_____所(系)_____
年級，同意全程參與本次「2019《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
設計共創工作坊」課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會缺席。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

立切結書人（學員）： (簽章)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訪 問 錄 影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應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辦理

「2019《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之訪問、拍攝及錄影（以下簡稱「受訪內容」），同意事項如後：

一、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播送、傳輸、上映、刊登與發表受訪內容。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受訪內容，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他人編輯、改作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並發行各類出版品（含影音、平面或數位出版品），惟不得於任何情形下變更本人受訪內容之原意。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將訪問本人所撰寫、錄製以及編輯、改作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

四、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受訪內容，在資料紀錄之典藏、利用和教育或學術推廣等目的下，得不限次數使用本人之姓名、聲音、肖像等，而無需支付本人費用。本人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以及其所同意使用該等著作或出版品之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以下簡稱被授權人）辦理之「2019《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爰同意將提交至該活動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所定之語文、美術、攝影以及圖形等著作種類，以下簡稱本授權著作）授權予被授權人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一、本人同意擔保對於本授權著作有著作財產權，著作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將本授權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以不具專屬性之方式，無償授權予被授權人不限次數、年限、地區、媒體、載體發表利用，或供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之非營利使用；本人之個人部落格及網站中有關本授權著作之部分，被授權人亦可無償引用、分享、連結及轉載。

三、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保密同意書

茲_____ (以下稱簽署人) 為參加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 (以下稱本協會) 舉辦 2019《青創苓雅、創齡苓仔寮》地方創生·公民參與服務設計共創工作坊 (以下稱工作坊) 之相關人員 (執行人員、受訓學員、研發人才或輔導業師等), 參與研發設計、商品化及創業化等活動, 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他人所揭露或交付之機密資訊, 內含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為保持相關資料或資訊之機密性, 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凡簽署人自揭露方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機密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或其他形式記錄者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有書面證據證明揭露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已為簽署人所知悉者;
-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或已經公開披露或已成大眾均可公開取得等欠缺機密性質者;
- 三、非因簽署人未盡保密責任或疏忽而公開或成為眾所周知者;
- 四、簽署人從合法持有且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第二條 簽署人保證於工作坊期間及結束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 非經揭露方書面同意, 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第三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 採取必要措施, 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或有因可歸屬於簽署人的事由, 致使揭露方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 簽署人負擔一切法律之責任, 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 不因工作坊之終止或結束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 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 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七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 簽署人同意先本誠信原則與當事人磋商之, 磋商不協時, 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 於高雄市申請仲裁, 解決爭議。

簽署人: 姓 名:

系所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